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65號

聲 請 人 富弘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弘

代 理 人 王德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汪亦祥	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1月15日	187,325元	AB0000000